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激励计划中全部或部分权益（含 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期权，仅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9 人变为 210 人；本次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600.00 万份保持不变；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45 元/股；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3 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